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莉綺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46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46321A00_ATTCH1.pdf、0046321A00_ATTCH2.pdf、
0046321A00_ATTCH3.docx）

主旨：函轉「新竹市110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」計畫乙份，詳如
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5日府社行字第1100042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表揚活動計畫推薦「自力媽媽」、「給力媽
媽」、「魔力媽媽」（至多各推薦一名），並惠請於110年3
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妥推薦表格，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
張、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（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
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）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，函送至
本府教育處社教科（紙本及電子檔）。推薦資料請另以電
子檔傳送至05322@ems.hccg.gov.tw，俾利後續評審作
業。
- 三、另，經審核獲選本市模範母親代表，由本府社會處統一表
揚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
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
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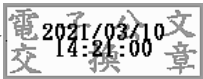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處 110/03/10 16:58



1100001038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